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1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紀佳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8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紀佳宏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楊薪林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李依達

法官 方 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
0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4 書記官 陳俐蓁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6 附件：

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蘭股

08 113年度偵字第12844號

09 被 告 紀佳宏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0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號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紀佳宏於民國112年9月26日12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
16 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308早
17 午餐餐廳」前起駛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汽車起駛前
18 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
19 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；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
20 啟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無不能注意
21 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貿然起駛前
22 行，適楊薪林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
23 中市梧棲區自強一街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而來，紀佳宏閃煞不
24 及而與之發生碰撞，楊薪林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外傷性腦出
25 血併右側偏癱、頭部外傷併左腦出血、雙眼右側視野缺損、
26 雙眼視神經病變、雙眼右側偏盲，致行動不便、日常生活無
27 法完全自理之重傷害。紀佳宏於肇事後，在未經有偵查犯罪
28 職權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人前，於警員前往處理時在
29 場，並主動陳明其為肇事者而自首，進而接受裁判。

30 二、案經楊薪林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01
02
03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紀佳宏於警詢（含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）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有於前揭時地，駕駛自用小客車與告訴人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惟矢口否認有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伊買完午餐後出來開車，伊有確定沒車才切出去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楊薪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談話紀錄表、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警方職務報告各1份、現場暨車損照片11張。	證明本件車禍發生當時之天候、路況及肇事之經過情形。
4	1. 明德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。 2. 臺中榮民總醫院113年6月27日中榮醫企字第1134202800號函及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113年6月21日童醫字第1130001015號函各1份。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重傷害之事實。

01

5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	本件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，被告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之事實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紀佳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。另被告於車禍肇事後，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而自首願接受裁判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足稽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請審酌予以減輕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1

檢 察 官 黃 嘉 生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4

書 記 官 蕭 正 玲

15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後段

17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8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9

罰金。